

##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)》  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)》(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旨在完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#### (一) 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#### (二) 员工自愿参加原则

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#### (三) 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,风险自担。

#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

持股计划，从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：

（一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

（三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在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的同时，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。 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4日